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

文 件

**津工大党〔2021〕107号**

★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

**天津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现就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教党〔2021〕50号）有关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进一步提高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的根本遵循：要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加强学术阐释、丰富研究成果、扩大学术影响，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地结合起来，学深悟透其中蕴含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应紧密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解读、宣讲、贯彻和实际应用，挖掘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创举，积极探索、主动研究、认真实践法学领域的社会热点、研究重点，关注焦点、教学难点问题。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天津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主持召开法治专项工作会议，对学校章程制定修改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法治工作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或者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每年至少讨论1次法治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年度安排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教育法以及与学校管理相关的法治知识。学校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分管领导有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专业背景，熟悉了解法治工作的目标要求。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并作为述职报告中的独立部分；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考察、任用干部过程中对其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情况有考核。将法治工作内容列入各部门、二级单位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的标准和办法。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纳入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体系中。

**三、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学校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配备专职法治工作人员，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学校对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制定鼓励措施，安排专业培训，支持取得法律执业资格。建立学校各部门、二级单位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聘请校内法律顾问，并外聘律师事务所或执业律师，专门承担学校对外的法律风险防控、对外法律事务等工作，充分发挥执业律师在学校法治工作中的作用，推进执业律师参与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规章制度、合同、重大处分处理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探索建立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职权明确，能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有发言权。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学校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法治工作机构的工作条件和办公经费，保障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推进学校章程的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在校内宣传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学校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在章程中明确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和解释程序，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学校新出台的管理制度或重大工作举措与章程有依据。学校规章制度层次清晰，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科学分类，各项制度运行高效、章程发挥核心作用，章程中的原则规定有具体规定落实。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健全起草、审查、发布程序并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平台和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的学校规章制度文件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在学校官网设置专栏，公开文件目录及具体文件，方便师生查阅。

**五、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规程健全，议事范围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学校决策会议，并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法治机构或者其负责人意见记入文件起草说明或者决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建立学校内设机构、职能处室权责清单，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并在学校官网公开。学校内部实施“放管服”改革，明确落实院、系等基层治理单位的权责，用制度规范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探索制定学校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服务部门等，为师生办事提供便利。制定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明确“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决策程序、责任追究等，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涉及学校社会参与、对外合作等事项，在决策前应当经学校理事会等决策咨询机构审议讨论。涉及师生利益的重大决策，应当建立师生参与决策会议的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各级学术委员会制定章程，履行职责，建立学术争议处理机制。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用，定期召开会议，职权清楚。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学校领导与学生对话听取学生意见的机制。推动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有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进行合法性审查，重大处理、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等决策会议决策。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和处分应当制作书面决定，及时送达，决定书格式内容规范，载明救济渠道，事后归档。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人事处理复核、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明确受理部门、处理程序、处理时限等。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复核、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复核、申诉与向主管部门申诉、向法院起诉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实际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和学生申诉案件，校内机制发挥作用，解决率均不低于80%。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法律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七、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管理的主管部门和审核程序，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建立审查要素清单。合同管理实现分层分类，重大合同由法治工作机构统一把关。学校探索建立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编制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明确处置办法。探索建立学校涉诉、涉法案件案例库，年度有评估、有分析，进行风险提示。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推动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的第三方调解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八、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积极参加天津市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上本校学生“宪法小卫士”的参与率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实现“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1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九、提升高等法学教育水平**

明确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在法学教育中贯穿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本科法学专业统一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必修课，及时有效地将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最新成果纳入到法学教育工作中。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为抓手，推动建设我校国家级、天津市级一流法学专业建设点。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文科建设工作中经管法领域的立项要点，建设一批法学领域的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探索学校与公检法等各级机关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开展人员互聘交流，引入实务部门专家，运用法学实践最新成果，更好参与到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计、专业教学以及创新创业教育等过程。

**十、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教委。

各部门、二级单位应学习贯彻落实本文件相关精神，可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相关工作办法。

附件：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 天津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任务清单

中共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

 天 津 工 业 大 学

 2021年12月7日